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自願公佈：
有關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目的乃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有關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最新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Jackwell Limited(「積維」)及瑞鉅有限公司(「瑞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實力環保」)及郭沛誠先生(「郭先生」，連同實力環保，統稱為「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積維、瑞鉅、實力環保與郭先生已經同意透過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進行下一段更詳細描述之業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實力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郭先生，各自均是獨立第三者。

股東協議有關各方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經營買賣及推廣用過的煮食油、用過的煮食油甲酯及類似商品，以及提供有關物色、檢查、採購上述商品以及擔任有關聯絡代理人之服務的主要業務。

* 僅供識別

於股東協議日期，合營公司為一家由積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積維、瑞鉅及合營夥伴將會認購合共7,799,999股將由合營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新合營公司股份**」），每股均為一股「**新合營公司股份**」，有關之認購價為每股新合營公司股份1.00港元，其須於配發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亦即積維、瑞鉅及合營夥伴將會分別認購4,289,999股、390,000股及3,120,000股新合營公司股份。於上述認購事項後，合營公司將會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將會由合營夥伴擁有，而其已發行股本則將為7,8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繼續由本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本集團以及股東協議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廢料及塑料回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放債。

實力環保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收集、處理及買賣用過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油（統稱為「**可循環再造油**」）以及將可循環再造油出口至歐洲及其他國家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

郭先生將會獲委任為合營公司董事，以便實行股東協議以及將合營公司在中國市場的地域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

股東協議的設計旨在將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強項整合及互相補充，以及分享對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成功既有利又必要的資源及市場資訊。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相符。考慮到實力環保在可循環再造油方面之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將會為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創造巨大協同效應，並讓本集團可擴大其現有業務之收入基礎以及拓寬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根據股東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